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县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复工开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全县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复工开工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县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复工开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

复工开工的工作要求，确保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前提下，有序组织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复工开工，保障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加快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1. 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企业复工复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明确职责，在保证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环保等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推动企业尽早复工复产。工业企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负责，服务业企业由服务业办和商务部门牵头负责，交通运输物流业企业由发展改革和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负责，其他行业由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不同行业企业特点，科学制定企业复工复产时间表和方案，合理推进各行业复工复产工作。工业企业方面，具备条件的企业要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特别是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和配套企业要充分利用产能，实行 24 小时满负荷生产，全力保障供应需求。新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企业要在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生态环境等部门指导下，做好原材料供应、流动资金准备、员工摸底、招聘培训等工作，与上下游配套企业加强沟通，畅通产业生产链条，合理安排生产能力，确保在达到疫情防控标准和安全、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尽快复工复产。服务业企业方面，要优先保障交通物流企业先行复工复产，做好生产企业、餐饮零售企业、专业市场等流通企业的物流配送工作，畅通企业复工复产后的生产资料供应和商品销售渠道；餐饮零售等服务业企业要适时复工复产，除提供群众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商超外，

百货销售经营单位要在疫情解除后全面复工。“双招双引”方面，坚持疫情防控和推进“双招双引”工作并重，按照精准突破“双招双引”27条措施要求，落实好“领导干部带头招引”和“实行重大招引项目推进落实专班”等项目招引和落地推进机制，采取灵活方式，盯紧重点企业和重点区域开展精准招商。外贸进出口方面，要加快推动具备条件的外资项目复工，强化跟踪调度，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确保上半年外资项目建设取得明显成效。要依托市建设的齐鲁（柬埔寨）经济特区等境外园区，积极帮助企业搭建“走出去”的优质平台；要依托广交会、华交会、尚品展等国内重要展会平台，扩大我县出口企业在国内市场的影响力，拓展内销渠道。

2. 落实国家和省、市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出台的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各项政策措施，在企业融资、社保政策、经营用房租房、技改补助、税收、物流、进出口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坚定企业发展信心，与企业共度难关。

3. 妥善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企业复工复产后，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采用“一企一策”的办法，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企业遇到的资金、融资等问题，由财政、金融监管部门积极协调解决；生产企业应急物资和原材料运输问题，由交通运输部门协调解决；重点物资的物流配送、防控应急物资的采购问题由发展改革、商务、应急等部门协调解决；油电煤气等供应链保障问题由发展改革等部门协调解决。

二、大力推进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复工开工

1. 科学安排重大项目复工开工时间。落实《关于印发沂源县做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开工复工推动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源冠感处字〔2020〕12号）要求，由县重大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对重大项目要按照“一项目一办法”原则制定具体措施，加快复工开工。对续建类项目，协调解决项目复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能复工的尽快复工。对新建的重大项目，要加快手续办理，落实好土地、能耗等要素资源，尽快开工，无需新征地项目力争上半年全部开工。

2. 提高审批服务效率。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重大项目手续办理，严格落实“一次告知、限时办结”，确保重大项目“拿地即开工”。疫情防控期间，具备条件的，要采取网络办公、小型调度会等审批模式，加快项目审批进度。

3. 切实做好要素保障。土地方面，根据确定的2020年亟需用地重大项目名单，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及有关单位配合开展项目用地审核工作，本着集约节约原则，确定每个项目的2020年实际用地需求及项目保障途径，及时启动项目用地保障及后续征地材料组织工作。融资方面，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会同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及有关部门，及时梳理了解项目单位诉求，做好有融资需求的重大项目审核统计等工作，提前做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基金对接服务。能耗方面，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要积极争取能源消费增量

指标、污染物总量指标，优先用于重大项目建设。

4. 加大调度协调力度。严格执行“五个一”协调推进机制，县重大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调度梳理项目开工复工、手续办理、建设推进情况，对项目单位提出的问题按照“三张清单”模式，明确责任部门及办结时限。各责任单位对照清单及时限，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三、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复工开工疫情防控工作

1. 实行企业复工复产报备制度。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沂源县科学组织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十一条措施的通知》（源冠感处办字〔2020〕81号）、《转发〈关于做好全市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源冠感处办字〔2020〕84号）各项要求，企业复工复产前要认真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包括疫情防控机制、员工排查、设施物资准备和内部管理等情况，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其他工业企业于开工前3日内报属地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审核批准，由属地单位报行业主管部门汇总，行业主管部门报县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备案；其他企业于开工前3日内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报县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备案。

2. 保证员工健康上岗。要严格执行县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建立返岗职工档案，对全部上岗员工的健康状况、节假日期间出行和参加聚会情况进行逐人统计核查，确保底数清、情况明。对县外职

工，按照《关于对县外返回人员严格进行隔离观察的操作流程方案（暂行）》规定，由企业制定隔离方案，做好人员隔离。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起责任，逐级压实责任，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坚决克服侥幸心理，确保企业不发生疫情。对出现发烧、咳嗽、腹泻等症状的员工，要及时向县疫控部门报告，并科学、迅速、安全处置。

3. 抓好生产运行安全。企业要对厂区内车间、公共场所和员工集聚场所进行全面消杀消毒。企业生产资料运输要使用正规交通运输和物流企业，在接送货物进出口设置检查岗，货运车辆要开辟单独通道、全面消毒，并到指定区域进行接洽，接送货场与生产区域严格实行物理隔离。要严格抓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不具备防疫、安全、环保条件的不得复工复产。

4. 强化各项保障措施。在疫情结束前，不召开员工大会，不办聚会聚餐，不搞集体活动，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对生产厂区内的职工要限定工作区域，严格按照岗位要求作业。严格落实《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公共食堂就餐管理的意见》（源冠感处办字〔2020〕40号）各项要求，职工就餐要实施按班组错峰分散就餐，倡导职工自带餐具，避免交叉感染，食堂要严格落实消杀措施。有条件的企业要实行限定区域食宿，加大通勤班车车次、减少乘车人数，并落实各项消杀措施。

四、完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沂

源县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复工开工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县工作专班”，见附件1），县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局，并从相关部门抽调人员实行专班集中办公，负责调度、督查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的经济运行、企业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复工开工、企业疫情防控、企业员工出行登记等情况，并对有关情况及时进行通报。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复工开工过程中遇到的其他困难和问题。

2. 建立联络员制度。为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各行业主管部门与县工作专班办公室的信息畅通，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定专人作为联络员，负责企业复工复产业务沟通和信息报送，各行业主管部门联络员名单（见附件2）于2月10日前报县发展改革局（联系电话：3241810）。

3. 建立日报制度。2月10日开始，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每天调度本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复工开工情况，按要求报县工作专班办公室。

附件：1. 沂源县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复工开工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 沂源县各行业主管部门联络员名单

附件 1

沂源县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复工开工 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郑良宪 县委常委、副县长、沂源经济开发区
党工委书记

副组长：李民斌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宋传方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杜 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朱西兵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传东 县商务局局长

韩国栋 县服务业办公室主任

成 员：蔡 洁 县财政局副局长

史新明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党组成员、县劳动
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王建玲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江秀伟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县建筑
工程服务中心主任

李传斌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农业检测中心
主任、荆山园艺场场长

王翠霞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原计划生育
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传亮 县应急局党组成员、危险化学品安全
生产服务中心主任

杨德运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副局长

张照海 县税务局副局长

丁慎忠	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副主任
唐家东	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
朱秀营	南麻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
丁秀海	历山街道党工委委员、宣统委员
王晋修	南鲁山镇党委委员、政法委员
周士宏	鲁村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陶国刚	大张庄镇人大主席
李树春	燕崖镇副镇长
王 冬	中庄镇人大主席
刘佩田	西里镇人大主席
鹿子礼	东里镇人大主席
白 亮	张家坡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李 峰	石桥镇人大主席
左新文	悦庄镇人大主席
马福义	沂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公丕喜	原中德合作山东粮援项目沂源县项目 办公室副主任

县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局，宋传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沂源县各行业主管部门联络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联系电话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0 日印发
